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公司”）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环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订《主办财务顾问协议书》。诺安环境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平安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诺安环境；股票代码：838878。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平安证券重新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持续督导期间，诺安环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情况良好。持续督导期间，平安证券为诺安环境配备符合规定的督导人员，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对诺安环境的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诺安环境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诺安环境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平安证券与诺安环境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平安证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诺安环境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0 年 9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平安证券与诺安环境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